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重药控股”）于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医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要求，现将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74 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129,385,461 股股份购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股权。2017 年 8 月 22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129,385,461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16 日，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承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5,267.51 万元、62,294.64 万元与 69,955.84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述业绩承诺方应按相应承担比例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2024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20172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2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业绩承诺数	55,267.51	62,294.64	69,955.84
实际完成数	56,631.94	63,542.60	73,580.48
差额	1,364.43	1,247.96	3,624.64

说明：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20020 号《审计报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3,735,131.80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56,247,353.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7,487,778.73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口径与原《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存在差异。经计算需调整减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2,954.19 元。

经上述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804,824.54元。

四、结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D20020号《审计报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3,735,131.80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56,247,353.0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487,778.73元，经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804,824.54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3,624.64万元。因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